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P122
貳、願景	P122
參、施政重點	P122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P12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壹、使命

提升本市面對災害之減災、整備，強化消防救災、應變及復原能力，維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充實消防救災資源，落實各項災防計畫及強化人員訓練，有效整合民間力量及義勇消防救災資源，針對火災發生原因進行調查與證物鑑定分析，以降低災害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提供民眾全年無休的緊急救援與安全守護。

貳、願景

秉持市長「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持續強化災害防救組織的戰技與戰力，積極推動防災向下扎根，並且提升搶救、救護、指揮、派遣及訓練等系統，妥善運用義消人力、社會各界資源，建立一支清廉團結並具高效率之救災團隊，以保障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打造安全大臺南。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本市古蹟防災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搶救古蹟應變作業能力，保障寶貴文化資產安全。
- 二、積極爭取購置車輛與裝備器材，強化水源管理及沿海水域防溺宣導，辦理各式體技能訓練，強化災害現場指揮體系(CCIO)，並針對大量傷病患及各種災害情境進行演練，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與能量。
- 三、健全本市防災救災能量，落實災害防救機制，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精進災害應變危機處理作為。
- 四、加強整體資通訊系統功能、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個人攜帶式無線電

通訊設備優化。

五、辦理義消進階訓練、購置義消裝備器材並持續招募義消人員。

六、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與急救成功率，持續精進救護技術與服務品質，達到先進國家緊急救護水準。

七、落實各區均設置消防據點，辦理老舊廳舍擴（整）建及新建。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增進各類場所防火及消防安全：（業務成果面向）

- 1.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強化安檢裝備器材，以維公共場所安全。
- 2.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家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
- 3.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強化古蹟防災搶救演練：（業務成果面向）

為保障寶貴文化資產安全，透過續辦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演練及宣導，作為救災派遣及部署依據，藉由提升消防人員搶救古蹟應變作業能力，確保古蹟防災安全，使古蹟能永續保存。

（三）推動消防史料館、防災教育館相關事務雙語化：（業務成果面向）

- 1.館內設施雙語化：各項體驗項目、文物展示解說立牌及宣導短片雙語化。
- 2.雙語能力導覽解說人員：遴選並招募具雙語能力之替代役男或志工，加入導覽解說行列。

（四）提升災害搶救能量：（業務成果面向）

- 1.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辦理火災搶救訓練基礎班及火災搶救教官班，提升基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知識與技能。
- 2.針對複合型災害，持續辦理救助隊、特種搜救隊專業基礎訓練與複訓，及利用專業訓練場地精進各項戰技、戰術，並透過培訓領犬員，使搜救犬加入搜救行列，全面提升面對複合型災害之搶救能力。
- 3.積極爭取預算增購第2套PBI消防衣，持續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預算採購各式救災用裝備器材，汰舊換新搶救裝備器材與車輛。
- 4.辦理救災整合相關訓練，持續精進報案資訊統整、現場狀況深入判斷、搶救作為延續決斷及善後迅速處理等作為，藉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與安全。

（五）提升災害應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1.強化災害現場指揮體系（CCIO）火場指揮系統及火災搶救訓練教官團，持續強化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觀念，每月針對各大隊轄區內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狹小巷道、大型賣場、科學園區、醫院、KTV、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醫院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進行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

- 2.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救災水源資訊系統，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
- 3.強化電子化搶救後勤系統，針對列管高危險場所、毒化物場所、太陽能光電場所持續更新火災搶救計畫範例與甲乙種圖等搶救圖資資訊。

(六)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業務成果面向)**

- 1.因應大規模複合型天然災害威脅，針對危險潛勢區域，整合市府各局處、國軍及民間團體，辦理地震、水災、颱風、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藉以提升民眾正確防災觀念與緊急應變能力。
- 2.辦理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演習，並於國家防災日期間辦理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搶救演練。
- 3.協助相關局處及區公所辦理各類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七)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業務成果面向)**

持續提升市府與區公所之防災能力，並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市府團隊為主、協力團隊為輔，運用深耕第 1、2 期計畫成果為基礎，將防災觀念向下扎根至社區居民，培育民眾自助、互助與公助之災害防救意識。

(八) 更新 119 指揮派遣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業務成果面向)**

包括119指揮派遣系統維護、加值及其受理派遣席電腦等硬體設備更新。

(九) 派遣計畫：**(業務成果面向)**

持續執行本市火災區里派遣計畫，積極迅速回應民眾急迫性之報案需求。

(十) 汰換個人攜帶式無線電通訊設備：**(業務成果面向)**

為確保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通訊品質，俾利救災指揮、調度、派遣效能提升。

(十一) 提升義消災害搶救能量：**(業務成果面向)**

持續招募義消人員及辦理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常年訓練與專業訓練，購置火災搶救個人裝備等。

(十二)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存活率：**(行政效率面向)**

- 1.辦理119執勤員及救護技術員(EMT)繼續教育，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服務品質與急救效能，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 2.辦理全民CPR訓練：推廣全民CPR，使民眾能在意外或疾病發生時搶救寶貴生命。

(十三) 救護紀錄表 E 化暨雲端儲存系統：**(業務成果面向)**

- 1.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立國家級救護資料庫(TEMSIS)、整合衛生福利部全國救護資料庫及各急重症管理系統應用統計功能，建立本市救護紀錄系統、硬體設施及傳輸設備，以符合全國通用之救護資料架構及本市相關統計、應用與整合之需求。
- 2.109年度完成本市救護紀錄表(含救護車) E化100%，並開始運作。

(十四) 建構救護品管教育中心：**(業務成果面向)**

為提升本局救護技術員訓練素質涵養，規劃於本市第三大隊舊廳舍建置多功能教育中心，包括客觀臨床能力試驗 (OSCE) 模擬教學室及互動擬真情境式影像系統，針

對新進及進階同仁辦理教育訓練，用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 OHCA 存活比率及改善預後程度、現場危急個案正確處置率，適時修正、更新及訂定相關流程，藉以保障臺南市民生命安全。

(十五) 新建消防辦公廳舍以因應未來消防救災業務推展：**(業務成果面向)**

- 1.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廳舍（總經費新臺幣3,336萬5,000元）：預計108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109年12月竣工。
- 2.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廳舍（總經費新臺幣3,980萬元）：預計108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110年2月竣工。
- 3.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廳舍擴建（總經費新臺幣2,980萬元）：預計109年4月完成工程發包，110年12月竣工。
- 4.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臺幣200萬元）：預計109年12月規劃設計完成。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同仁每人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扣除年度控管經費、人事費執行率達 95%以上；資本門預算數扣除年度控管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並請業管單位於年度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及早規劃採購案件；而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